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交字第1888號

原告 王秋娟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因此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者，雖經警察機關予以舉發，但仍應由交通裁決機關辦理裁罰程序，不服裁決者，始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，否則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規定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執被告民國115年4月22日新北裁申字第1154811072號函文（下稱系爭函文，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41至43頁）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然系爭函文並非裁決書，本院遂於115年6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陳明訴訟標的並附具裁決書影本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8日送達原告起訴狀所載之送達處所，並由該址社區管理中心人員收受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5頁）附卷可稽，然原告迄未補正。又原告就系爭函文所涉交通違規事件，迄今尚未開立

01 裁決書，有被告115年6月25日新北裁申字第1154888103號函
02 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本院卷第29頁、第37頁）可參，足見
03 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時，尚無任何裁罰存在。揆諸首開說
04 明，原告以系爭函文為訴訟標的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其起訴
05 自屬不備其他要件而為不合法，且未遵期補正，應予以駁
06 回。

07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
08 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1 法 官 邱士賓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6 書記官 蔡叔穎